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股票简称：中航三鑫

公告编号：2018-069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海南特玻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18日，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特玻”）报告，海南特玻因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，收到海南省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澄迈环保局”）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情况

1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澄环罚决字[2018]37号）主要内容

澄迈县保护监测站2018年1月24日对海南特玻1#线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为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。

澄迈环保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对海南特玻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。限海南特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上述罚款。

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澄环罚决字[2018]35号）主要内容

澄迈县保护监测站2018年1月24日对海南特玻2#线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为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。

澄迈环保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对海南特玻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。限海南特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上述罚款。

3、海南特玻于4月19日向澄迈环保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陈述和申辩，但未被澄迈环保局采纳。

二、处罚事项相关说明

在前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，为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，海南特玻在2017年底对1#线、2#线的脱硫脱硝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；2018

年1月12日，1#线、2#线的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接近尾声，即将进行烟道割接和调试工作。调试期间，有关生产线的烟气处理设施将切换至临时烟气处理设施进行排放，可能会出现短时超标排放的现象。因此，海南特玻于1月12日向澄迈环保局、省环保监察总队和老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相关环保监管部门”）提交了《关于1#线、2#线停炉停机进行烟气处理系统改造的申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请》”）。1月18日，海南特玻先后将2#线、1#线停炉停机，启动烟道割接和调试工作。

海南特玻1#线、2#线于1月29日按照计划完成烟气割接和调试工作，两条生产线的烟气处理切换至改造后的脱硫脱硝设施运行。改造后运行监测数据达到了更低排放量的目标，表明此次技术改造工作对环保排放、环境改善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申辩相关情况

海南特玻认为，上述超标排放的监测时间（1月24日）处于海南特玻1#线、2#线脱硫脱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后烟道割接和调试的期间，并已提前向相关环保监管部门提交了《申请》。海南特玻对本次行政处罚存在异议。

海南特玻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通过合法程序，积极与相关环保监管部门沟通后续处理结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影响海南特玻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海南特玻缴纳的环保罚款计入成本，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海南特玻将继续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加大环保投入，提升环保治理技术，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实施清洁生产，不断降低“三废”排放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